

結婚論

宋家劍譯  
費保彥

結婚論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四年四月四日發印刷

(結)

論)全一冊

定價銀二角

吳縣宋嘉釗  
武進費保彥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中華書局

編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中華書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東昌鳳門臨邑濟寧台紹化煙台鄭州洛陽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桂林頭  
市蘭州衛州貴陽吉安潮州安慶桂平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新嘉坡

分發行所

天地合而萬物興。夫婦和而家道順。婚姻爲人道之始。萬世之嗣。刑于化起。御及家邦。自古重之。故易著乾坤。詩始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聖人之教化也。微其止患也。於未形。寓意深焉矣。自文教漸喪。周公作嘉禮。以親萬民之旨。凌夷殆盡。禮義不顧。而非耦相從。伉儷莫保。而中道相棄者無論。卽如婚嫁不時。非授室過早。卽歸妹愆期。族姓不辨。非美盡生疾。卽生育不蕃。生理不察。非疾染一身。卽毒流子嗣。又其靡者。或藉絲蘿作依附。或奉箕帚求和親。或强迫而臨以兵戎。或驅動而誘以利祿。或僅言門第。不知廡卒內有騏驥之才。或但眷彼姝。遽忘山澤中有龍蛇之禍。詎知強合於前。必至覆轍於後。嗚呼。婚姻之道廢。風俗之日非。種族之日衰。國體之所以不振也。孟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不齊。國與天下安得而平治。余嘗與宋銘之先生言而痛之。今歲夏。孟河費四橋先生由津門來鴨江。余及銘之。一經覲面。相識如舊。暇則臨江翫月。登山聽濤。縱談世事。間涉吾國人民孱弱。强半

由於衛之生不講。四橋曰。欲流之遠。必浚泉源。欲木之長。必固根木。古聖人本天殼地。合乎人情。以制禮則。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故四體既正。膚革充盈。爲人之肥。父子親。兄弟篤。夫婦和。爲家之肥。方今欲肥其國。非先肥家不可。欲肥其家。非先肥身不可。而欲肥其身。家非於婚禮詳究焉不可。予遂本日人遠山椿吉所著婚姻軌範一書。而證以吾國歷來之習。尙舊時之記載。衍爲結婚論一冊。剖析其本義。推闡其利弊。以告吾國之言。結婚者。汝錫受而讀之。深喜青年男女之得有導師也。又喜其宗旨與吾說之暗相吻合。也作而曰。善哉。此編吾國人宗而行之。婚姻以正。家道以昌。種族以強。胥視此矣。爰不揣謬陋而爲之序。

民國三年九月

錫山強汝錫甫草

# 結婚論

## 目 次

### 總說

第一章 結婚之本義

第二章 非理之結婚

第一之非理

第二之非理

第三之非理

第三章 健全之結婚

第四章 非理結婚之有害衛生

第五章 伉儷之選擇

第一 以容貌爲主決定結婚者

第一 以貧富閥閱而決定結婚者

### 第三 血統之選擇

(甲) 肺病亦選擇血統之要件

(乙) 肺病較癩病之可怕

(丙) 肺病非死病

(丁) 肺病非遺傳病

(戊) 遺傳與傳染之不同

### 第四 品性

### 第六章 理想之選擇法

#### 第一 血族關係

(甲) 血族結婚之害

(乙) 血族結婚何以非理乎

第二 遺傳

(甲)

神經系統之病

(乙)

酒毒及梅毒

(丙)

其他可遺傳之病

第三 家況

第四 尊長

第五 品性

第六 本人

第七 結婚之年齡

(甲) 關於不婚者

(乙) 關於早婚者

(丙) 關於遲婚者

(丁) 關於年齡相懸之結婚者

(戊) 關於體格體質者

(己) 關於結婚者相互之體質關係

(庚) 關於教育及品性者

(辛) 關於容貌者

第七章 體格審查

第八章 結婚之禮式及時期

第九章 性慾教育

# 結婚論

## 總說

吾欲探討婚姻問題。先有不得不爲吾人告者。古人言冠婚葬祭。人之大禮也。僅從禮字而言。四者適相均等。毫無軒輊。然就他方面而論。結婚乃與吾人有切身之關係。結婚之合宜與否。卽一生之哀樂繫焉。或則鸞鳳和鳴。享受幸福。或則愛情不屬中道。仳離其關係。旣如是其重且大。是不能與冠葬祭三者同日而論。故結婚一端。人生畢世之重要事務也。

世界有人類之後。卽有婚姻。婚姻與人類之關係。至爲密切。然因時代而不同。因宗教而有異。因土地而各別。故其結婚方法繁赜難言。或昧生理之學。而血族結婚。或背平權之義。而一夫多妻。錯綜棼棼。弊害百出。欲改良之。頗非易言。蓋此結婚問題。乃社會改進中極難解決之一端也。

但吾人有所冀焉。將來文化日進。至理日彰。弊竇漸去。剔其莠者。擇其善良。使日趨於所謂理想的結婚。則萬幸矣。是以本書所述。不外乎此。

吾於本書所主張之結婚。並非學理上之極精湛者。不過欲言吾國今日社會上結婚之弊。使之日漸改良。採用合於現在學理之方法。成極圓滿之婚姻。此則吾之所希望也。因述其大要如此。

## 第一章 結婚之本義

結婚之本義。凡由三要素而成立。

第一天則。卽自然之原則。循此原則。互相結婚。使種族趨於繁殖。種族之趨於繁殖。乃生物之義務。亦生物固有之本能也。人類欲保守此義。而使種族繁殖。則必從事於結婚。

第二。吾人欲構成社會而得其幸福。一方面並欲增進社會之幸福。必結婚方能達此目的。

第三由男女兩性相互之愛情方始結婚。

結婚包含以上三要素而成立。此三要素即爲結婚之本義。

## 第二章 非理之結婚

結婚以上述三要素而成立。然而往往不得其輕重權衡。或則注重一端。未嘗顧及其他。則所成立者乃謂非理之結婚。於是風俗蠹敗。社會紊亂。個人幸福既以破壞。團體勢力亦且減縮。此結果乃因時代國家所釀成。屢見不一見者。

### 第一之非理

前述第一要素僅注重種族之繁殖。其結果流爲多妻主義。此中弊害其遠因往往從崇拜祖先尊重系統而起。試觀舊日典籍。崇拜祖先爲地理歷史上極關重要者。然由是而所生之弊害亦不少。弊害維何。卽釀成蓄妾主義是也。宗教諸國以多妻爲合於自然之原則。與吾國蓄妾稍有不同。然吾國蓄妾質言之亦不外乎一種多妻主義。雖然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假使嗣續不立。卽爲有玷名教之人。於是嬪媵婦

女充實下陳務欲得一寧馨兒繼嗣血統而後於人子之責方無所忝此實尊重系統之說詔諸前而成積重難返之勢也然尊重系統與崇拜祖先爲人類生存上及社會構成上所必要者原未可以厚非特以此而成多妻蓄妾之風不可謂非有背天理之極者也我國歷史上凡豐衣足食之人視蓄妾毫不爲怪蓋自以爲對於祖先嗣續有必要者問心無疚也社會方面以其爲尊重系統不得已而蓄妾亦並稱其孝思克遂不以爲隱喪道德而社會之對於女子則繩以七出之條無生育者卽爲可出之一毒風所煽蔓延無已羣以此爲天經地義唯一無二之道德法律矣其餘波迄於今日女子之於家庭視同傳舍男子之於蓄妾易若反掌何嘗有尊重系統之心耶不過淫佚無度縱情恣意欲藉此美名以逞其出妻蓄妾之志而不憚毅然破壞道德耳語云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遺患之未絕跡於今日者抑有由也

一夫一婦爲人類不可背之天則無論從生物學上進化學上而論多夫多妻均爲不合因人類非比蜂蝶之屬可以朝三暮四也

故不可多妻。乃爲一定之天則。若不以此天則爲道德之標準。則淫佚無度。縱情恣意之徒。將逞其多妻蓄妾之志。社會組織。若不以此天則爲基礎。則秩序蕩亂。道德墮落。將多出妻蓄妾之事。欲享幸福。安可得乎。故一夫多妻及蓄妾主義之不合於道德。見棄於禮教也。於此益彰彰矣。

## 第二之非理

男子體格剛健。女子荏弱。此生理學上之狀態也。因此男子之能力強。女子之能力微薄。女子往往有屈於男子掌握中者。卽以結婚而論。其成立亦純由男子壓迫之傾向。非出於女子之本意。按禮記云：陽侯殺繆侯，竊其夫人。此純由於用追脅制者。強暴脅制。莫此爲甚。意者舊日所謂男尊女卑之惡風。或卽胚胎於此歟。其尤甚者。以女子爲毫無意識等若玩具。視同贈品。漠然無關於心。常有於白刃既接之後。和議著手之時。以女子爲講信修睦之質者。按高帝九年以長公主嫁匈奴。代有是制。不可勝書。此則名雖謂之結婚。而實由於片面之意思所成。欲謂爲婚姻之正軌。其可得乎。然此制乃特盛於戰國時代。抑豈

僅。盛。於。戰。國。時。代。相。沿。迄。今。女。子。之。意。志。何。嘗。能。自。由。也。尊。長。之。束。縛。如。故。強。有。力。者。之。壓。迫。如。故。遺。毒。流。傳。今。日。猶。有。存。者。試。遊。乎。僻。陋。之。鄉。放。眼。一。觀。婚。姻。之。成。立。孰。有。互。相。承。諾。者。乎。男。子。既。未。允。許。女。子。尤。不。願。意。不。過。家。庭。雙。方。同。意。締。此。婚。約。立。實。行。其。親。權。之。濫。用。而。已。此。中。非。理。之。結。婚。比。比。皆。是。誠。有。出。於。吾。人。想。像。之。外。者。以。上。婚。姻。法。之。非。理。固。不。待。言。其。結。果。流。毒。於。社。會。道。德。上。個。人。道。德。上。洵。非。淺。也。近。世。宗。教。家。道。德。家。頗。有。主。張。娼。妓。之。束。縛。人。權。不。合。常。道。欲。創。言。社。會。廢。除。之。意。殊。良。佳。彼。以。妓。寮。爲。營。業。者。固。爲。不。幸。主。人。權。說。者。之。欲。廢。之。也。亦。固。其。所。因。彼。輩。確。係。人。道。上。之。極。可。憐。者。也。然。吾。以。爲。彼。輩。尙。非。極。端。不。幸。之。人。其。不。幸。尙。有。倍。蓰。乎。此。者。宗。教。家。及。道。德。家。何。獨。未。之。注。意。耶。

夫。娼。妓。爲。一。種。營。業。情。固。可。憫。至。契。約。年。滿。或。債。務。清。償。之。時。即。可。恢。復。自。由。至。於。婦。女。則。因。男。子。之。壓。迫。親。權。之。濫。用。既。不。敢。背。社。會。之。趨。向。復。不。願。逆。父。母。之。命。令。於。是。乎。反。背。意。志。之。婚。約。於。以。告。成。而。一。身。之。哀。苦。定。焉。試。列。舉。世。所。謂。不。幸。之。人。

有過於是者乎。吾恐未之見也。欲圖挽救。雖非宗教家道德家之責任。然今日宗教家道德家以改良此惡風爲職志者。竟不多覩。抑亦奇矣。是則今日社會衛生及個人衛生上。吾人不可不力圖補救之策也。

### 第二之非理

今所述者。與前適相反對。即不以種族之繁殖及社會之幸福爲前提。而以個人愛情爲結婚之要素。成立非理之結婚也。以個人愛情爲結婚之要素。則一言之投。遽垂青盼。頃刻之間。遂訂白頭永久之幸福。旣未暇爲之計。及社會之風俗。亦未暇爲之措意。至崇拜祖先尊重系統。則更置諸腦後。而營營不已。惟求性之所適。此所謂野合。自由放縱之愛情。結婚也。吾國結婚。雖有尊重系統。釀成蓄妾多妻之弊。然較之西洋各邦如美國者。其利害究不相同。緣美國結婚。以個人爲本位。其於崇拜祖先尊重系統。東方所稱爲結婚原則者。殆不之注意。故其結果。與吾國適相反對。然彼邦於此種結婚。恬然不以爲怪。而靡然成風者。蓋亦因彼邦之歷史及國風使然。

而在吾國之歷史及社會之存續上言之。則吾以爲斷無效彼之理也。放縱之愛情結婚。甚而至於野合。其蕩風敗俗。有害社會。固不待論。卽就其個人之幸福而言。宜可以圓滿無缺矣。然亦不能永遠維持。此則以愛情爲本位。結婚之弊。竇也。然涓涓之水。能成江河。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其結果。尙非止於愛情不能永遠維持。而極端之害。則在墮胎。墮胎之風。既盛行於世。則輕視繼續。固不必言。而種族。上之繁殖。寢亦受其影響。謂非愛情結婚所生之惡果哉。

### 第三章 健全之結婚

吾於前章所述。反對非理結婚。卽主張理想之結婚。健全之結婚也。健全結婚。必以一夫一婦成立。其情有所獨。注意有所專屬也。若一夫多妻。則閨闥之爭。無時或息。家庭幸福。終歸泡影。欲其相敬如賓也。難矣。故伉儷之久。而彌篤者。夫愛其妻。妻敬其夫。負餽載器。志行相同。其相處無齟齬之時。相得無相忘之日。雍雍穆穆。室家熙寧。既適於種族之繁殖。復合於教育之原則。然此種健全結婚。非實行一夫一婦之。